

证券代码：832550

证券简称：双盛锌业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1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1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桂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肖习佳、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陶素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2月23日，原被告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双盛锌业股东分期将持有的双盛锌业100%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被告及指定的其他主

体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将第一批股转转让给被告，并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然剩余股权转让条件早已成就，然被告并非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，经多次督促、发函被告仍未履行。

综上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了根本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6000000 元。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1003 民初 720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。

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